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5）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仪精测”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转让比例不超过精仪精测当前股本的 3%，转让价格的作价基准，以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估值为原则。

为确保本次交易工作的高效、有序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处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的制定及调整、相关协议的签署、资产过户手续的办理等。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标的公司发生增资、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情形，则本次拟出售的股权比例将根据变动情况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由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